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 (<http://oa.zoomlion.com/>) 发布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 公示内容：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 公示时间：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3) 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 反馈方式：通过设立反馈电话及专用邮箱等方式接受实名制反

馈，并对相关反馈信息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人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有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激励对象的薪酬证明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